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建議

目的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預留區議會撥款 550,000 元，供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後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早前已召開會議，並通過向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參照以往安排，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後，由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聯誼活動，以加強與地區人士、團體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促進有關團體及人士對油尖旺社區活動的參與，並藉此感謝他們過去熱心參與和支持社區事務。

3. 籌委會建議分別於 2012 年 2 月下旬下午及 2012 年 3 月上旬中午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兩項新春聯誼活動。籌委會建議在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舉行新春酒會，擬邀請約 450 位嘉賓，主要對象為地區團體領袖及政府有關部門代表等。至於新春團拜活動則建議在尖沙咀區內中式酒樓以筵席方式舉行，主要邀請對象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預計來自區內約 1,400 個法團代表，連同其他嘉賓，共有 1,500 個邀請名額。兩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有關新春團拜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已詳列於附件一至三。

財政預算

4.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550,000 元。油尖旺區議會於本年度已預留了 1,500,000 元以舉辦節日慶典活動，扣除國慶晚會及國慶燈飾活動的撥款後，足以應付是項撥款申請的金額。

推行模式

5. 此項活動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徵求意見

6. 現屆區議會只可通過在任期內推行的活動，無權通過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2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因此，建議現屆區議會可先行通過向下一屆推薦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並留待下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討論。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550,000 元以舉辦活動，並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兩項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
財政預算

活動名稱：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日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

項目	金額(元)
1 450人餐飲膳食服務 {每位不超過60元}、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幕、舞台及音響等	166,000.00
2 製作信件、請柬連信封、回條及活動程序	11,000.00
3 典禮支出(包括：司儀、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襟花/手花、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15,000.00
4 攝影、沖晒及製作光碟	3,500.00
5 運輸	500.00
6 郵費(信件、請柬、程序及相片)	2,900.00
7 雜項	1,100.00
總計：	200,000.00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
財政預算

活動名稱：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日期：2012年3月1日(星期四)及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地點：尖沙咀區內酒樓

項目	金額(元)
1 1500人餐飲膳食服務 {每位不超過60元}、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景幕、舞台及音響等	260,000.00
2 製作活動程序、信件、回條及席券	12,000.00
3 舞台表演及典禮支出(包括：司儀、表演製作費、音樂牌照費、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襟花/手花、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65,000.00
4 攝影、沖晒及製作光碟	6,000.00
5 運輸	1,000.00
6 郵費(活動程序、信件、回條、席券及相片)	4,200.00
7 雜項	1,800.00
總計：	350,000.00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

1. 新春團拜由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以筵席形式分兩天於酒樓舉行，預算名額約 1,500 人。
2. 新春團拜的邀請對象為以下六個組別人士：
 - (1)油尖旺區議員
 - (2)嘉賓(例如：油尖旺區議會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委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
 - (3)東分區內法團代表
 - (4)南分區內法團代表
 - (5)西分區內法團代表
 - (6)北分區內法團代表
3. 油尖旺區議員及嘉賓組別的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由 2012-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決定。
4. 法團組別的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建議如下：
 - (1) 由新一屆油尖旺區議員作親善大使，負責邀請區內法團派員出席新春團拜及分發席券，以增加區內法團對本區的歸屬感及對新一屆區議會的認識，並同時減少活動對法團造成的不便。
 - (2) 每位區議員獲分配的席券數目將與其選區內的法團數目相同。
 - (3) 法團的名單及地址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提供給區議員，以方便區議員作聯絡法團之用。
 - (4) 建議每個獲邀並回覆出席新春團拜的法團基本可獲一張席券，但每位區議員可就其獲分配的席券數目及法團回覆出席的情況，再按照區內的法團活躍程度分配席券。
 - (5) 若有區議員未能盡用獲分配的席券名額，則需要在指定日期前將席券交還秘書處，由秘書處再平均分配予各區議員，邀請區內適合的法團派員出席團拜。
5. 其他特殊情況及細節安排，由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或 2012-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決定。